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

（2019年 11月21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十六条车（船）板交割委托交易所结算的流程修改为：“1.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全部货物交收完毕后，买方或者卖方一次性提交此次交割货物数量、质量、增值税发票流转及应划转货款等信息，对方应在当日内进行确认，若有异议，应在提交信息之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提供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有效证明的，系统将按照发起方提交的信息自动确认。交易所按双方确认结果进行资金划转、释放买卖双方的剩余资金。增值税发票流转参照本细则‘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流转’一章有关规定执行。”

二、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动力煤交割时，买方运输工具未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抵达货物所在指定港口（或锚地），或卖方未将拟交割货物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港口备妥并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向指定港口提交装车（船）作业申请（含符合约定或规定的采样方式、计重方式等信息），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延误滞纳金金额=∑[2（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